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证券代码:300529 公告编号:2021-069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帆转债”)。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15: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三)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其申购时最后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6月26日起,投资者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售、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五)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签章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

(七)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账户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在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可转换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十二)发行人无库存股。

(十三)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知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追责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条款》。自2020年6月26日起,投资者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售、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6月26日起,投资者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售、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五)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后,应根据《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签章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六)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

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健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账户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按每10张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健帆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25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终有足够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6月23日(T日)。

8.本次发行的健帆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健帆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健帆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17”。

11.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2.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健帆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健帆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T日)9:15-11:15;13:00-15:00。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21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健帆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健帆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2.向原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2021年6月23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代码为“370529”,申购简称“健帆发债”。参与本次

乙方在进行管道燃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24小时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向用户或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时间、可能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

6.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向处理燃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燃气时,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

6.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气

1.价格制定、调整程序及收费标准

(1)乙方向燃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乙方与企业、工商企业在政府批准的价格范围内自行协商气价。

(3)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可提出燃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依法按照程序批后实施。

(5)乙方经营所收取的燃气设施建设费等收费标准由乙方提出申请,报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乙方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2.气量计算

燃气气量的计算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燃气费结算实行周期(每月/每两月)抄表结算或预交燃气费的方式。

3.成本监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相关业务的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1)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以及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3.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签订后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贵州燃气下属全资子公司桐乡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5.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桐乡综合执法局与桐乡公司双方的权利、责任及特许经营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服务及责任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桐乡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

要求,将可能导致桐乡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得桐乡公司的业绩将不能达到预期,将可能影响桐乡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绩增长主要原因之一,若乡镇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桐乡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受到不利影响的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地域范围,若行管辖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4.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1)本协议规定了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设施,以管道

输送方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汽车

加气站,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等。

(2)特许经营权经营范围的增加: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后30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

双方协商一致后,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超出期限未予安排协商,视为甲方同意

乙方的申请。

(3)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甲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以暂时中止本特许经营协议,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1)擅自转让、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改变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大严重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损害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经主管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整改的;